

易周律师行回复联交所有关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谘询文件

2023年7月14日,易周律师行回复联交所<u>有关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谘询文件</u>(点击此处查看总结)提出建议,强制要求上市公司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披露气候相关信息,而不是"不遵守就解释"的要求。联交所亦建议根据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气候标准引入更多与气候有关的信息披露。修订后的《上市规则》的建议实施日期为2024年1月1日,但首两个报告年度的某些披露将允许采用较低的披露标准,而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报告年度则要求完全遵守披露标准。

可点击此处查看和下载易周律师行回复联交所有关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谘询文件的全文。

通讯-香港法律 1

此通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

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此通讯的发送并不是为了在易周律师行与用户或浏览者之间建立一种律师与客户之关系。

易周律师行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如果您不希望收到该法讯,请电邮unsubscribe@charltonslaw.com告知我们。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香港办事处

香港皇后大道东43-59号 东美中心12楼 enquiries@charltonslaw.com

www.charltonslaw.com.cn 电话: + (852) 2905 7888 传真: + (852) 2854 9596